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人文学院

城建人文〔2016〕02 号

人文学院关于做好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教研室:

为及时掌握教科研项目建设进度，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近期将对我院相关教科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范围

（一）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范围

8 项 2015 年广东省教指委课题、1 项校级重点课题，共计 9 项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教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范围

2 项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、2 项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项目、1 项 2014 年校级重点课题、8 项 2015 年校级一般课题，共 13 项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要求

（一）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要求

1.省级教指委课题提交《省级教指委课题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；

2.校级重点课题提交《校级课题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教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要求

1.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提交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自评报告》（附件4）；

2.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项目提交《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5）及电子版书稿;

3.校级课题按照附件6相关要求执行，相关结题验收材料于5月27日上报至院办。

三、受理要求

各教研室务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要求，认真组织本教研室的教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，并于2016年6月13日前将相关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至院办孙晓佳老师处（如与学校相关建设项目检查时间不一致，以学校检查时间为准）。

联系人：孙晓佳；联系电话：020-87985126。

附件:

1. 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清单一览表
2. 省级教指委课题中期检查报告
3. 校级课题中期检查报告
4.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自评报告
5.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
6. 关于课题结题的通知

人文学院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人文学院办公室　　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